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
電 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丁鴻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準則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相關憑證之核對、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呂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1,503,164	37	1,734,159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1,346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742,649	18	677,623	17	2170	應付帳款	231,81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658	8	260,46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3,10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95	1	20,7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7	-
		<u>9,405</u>	<u>-</u>	<u>11,847</u>	<u>-</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905	-
		<u>2,598,171</u>	<u>64</u>	<u>2,704,797</u>	<u>68</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u>53,736</u>	<u>1</u>
								<u>489,33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401	1	14,2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2,3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92,178	27	946,666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7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93,922	5	117,98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4,2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8,633	2	101,29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7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090	1	50,3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83</u>	<u>-</u>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8	-	9,038	-			<u>165,169</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四))		<u>16,115</u>	<u>-</u>	<u>42,589</u>	<u>1</u>			<u>654,501</u>	<u>16</u>
		<u>1,470,887</u>	<u>36</u>	<u>1,282,160</u>	<u>32</u>			<u>744,172</u>	<u>18</u>
								<u>440,035</u>	<u>11</u>
資產總計									
		<u>\$ 4,069,058</u>	<u>100</u>	<u>3,986,9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董事長：蘇丁鴻

丁巳年
丁復

報告附錄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957,025	100	\$ 1,908,5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1,617,959	83	1,595,435	84
5900	營業毛利	339,066	17	313,10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670	5	100,186	5
6200	管理費用	159,111	8	145,3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64	4	90,167	5
		351,245	17	335,732	17
6900	營業淨(損)	(12,179)	-	(22,6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037	1	35,423	2
7190	其他收入	3,206	-	14,81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三))	153	-	13,29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76,711	4	25,451	1
7050	財務成本	(5,638)	-	(5,3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461)	-	(14,192)	(1)
7590	什項支出	(882)	-	(5,76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9,358)	-
		101,126	5	54,283	3
7900	稅前淨利	88,947	5	31,65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580	1	27,838	2
	本期淨利	71,367	4	3,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48	-	(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0	-	(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01	1	(23,61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6,880	-	(4,7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21	1	(18,8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39	1	(18,9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06	5	\$ (15,09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董事長：蘇丁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744,172	440,035	483,811	42,710	1,880,180	(27,116)	(31,100)	3,532,692
B1			20,588	-	(20,588)	-	-	-
B5			-	-	(128,830)	-	-	(128,830)
B17			-	(15,594)	15,594	-	-	-
D1			20,588	(15,594)	(133,824)	-	-	(128,830)
D3			-	-	3,813	-	-	3,813
D5			-	-	(18)	(18,889)	-	(18,907)
Z1	744,172	440,035	504,399	27,116	1,750,151	(46,005)	(31,100)	3,388,768
B1			379	-	(379)	-	-	-
B3			-	18,889	(18,889)	-	-	-
B5			-	-	(73,617)	-	-	(73,617)
D1			379	18,889	(92,885)	-	-	(73,617)
D3			-	-	71,367	-	-	71,367
D5			-	-	518	27,521	-	28,039
Z1	744,172	440,035	504,778	46,005	1,729,151	(18,484)	(31,100)	3,414,557

董事長：蘇丁鴻

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7~

會計主管：陳貞蓉

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947	31,6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111	134,739
A20200	攤銷費用	4,060	5,3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2	351
A20900	利息費用	5,638	5,382
A21200	利息收入	(33,037)	(35,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461	14,192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58
A29900	其他項目	1,202	(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6,647</u>	<u>133,898</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276)	80,7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196)	49,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71	3,0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03	(3,792)
A31990	其他	(170)	(17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6,068)</u>	<u>129,053</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4,554	25,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0	(59,6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404</u>	<u>(34,075)</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664)</u>	<u>94,978</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35,983</u>	<u>228,8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930	260,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45	36,0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4)	(4,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13)	(65,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948</u>	<u>226,38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94)	(140,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90	(2,0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35)	(3,0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11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725)</u>	<u>(200,88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906	116,4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402)	(164,3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86	57,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815)	(4,3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	(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95)	(2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617)	(128,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174)</u>	<u>(124,2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956	(15,0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995)	(113,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159	1,847,9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3,164</u>	<u>1,734,1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8~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7-1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2026年1月1日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Sinh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inher Vietnam)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MOI	Sin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MOI	Cingher (H.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Sinher (H.K.) Limited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Cingher (H.K.) Limited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Profit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Profit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	樞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100 %	
昆山萬禾	昆山千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以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3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短期資產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系統成本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一～十年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樞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蘇州森遠同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遠同威)49%之有表決權股份，惟合併公司未取得森遠同威之董事席次，且合併公司與森遠同威之產業類別不同，森遠同威係由其經營及技術團隊主導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活動，合併公司並未派員主導該公司之財務、人事及營運等攸關活動，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森遠同威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對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改變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58	6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5,552	635,325
定期存款	<u>1,075,054</u>	<u>1,098,172</u>
	<u><u>\$ 1,503,164</u></u>	<u><u>1,734,159</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177	195
應收帳款	<u>744,669</u>	<u>678,375</u>
	<u>744,846</u>	<u>678,570</u>
減：備抵損失	<u>(2,197)</u>	<u>(947)</u>
	<u><u>\$ 742,649</u></u>	<u><u>677,623</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20天以下	\$ 671,300	0.038%	257
帳齡121~150天	65,521	0.542%	355
帳齡151~240天	6,641	3.027%	201
帳齡241天以上	<u>1,384</u>	<u>100%</u>	<u>1,384</u>
	<u><u>\$ 744,846</u></u>		<u><u>2,197</u></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20天以下	\$ 609,428	0.019%	118
帳齡121~150天	57,618	0.059%	34
帳齡151~240天	11,054	2.940%	325
帳齡241天以上	<u>470</u>	<u>100%</u>	<u>470</u>
	<u><u>\$ 678,570</u></u>		<u><u>947</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47	1,5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2	3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983)
外幣換算損益	38	(19)
期末餘額	\$ 2,197	947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30,249	105,934
在製品	34,681	37,251
製成品	158,728	117,277
	\$ 323,658	260,46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587,256	1,563,4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098	22,596
存貨報廢損失	27,843	18,742
出售下腳收入	(13,229)	(13,7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587	3,036
存貨盤虧	1,404	1,431
	\$ 1,617,959	1,595,43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13.12.31	112.12.31
	\$ <u>22,401</u>	<u>14,230</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 <u>22,401</u>	<u>14,23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u>(5,461)</u>	<u>(14,192)</u>

3.蘇州森遠同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遠同威)於一一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7,500千元(約34,088千元)及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金額計12,486千元。合併公司並未派員主導該公司之財務、人事及營運等活動，故對該公司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不具絕對權力及主導能力，綜上，合併公司評估對森遠同威僅具重大影響力。

4.合併公司對森遠同威投資金額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包含於投資之帳面價值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投資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9,358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5.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6.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515,219	565,693	59,694	118,824	1,622,243
增 添	-	58,621	13,885	3,232	147,809	223,547
處 分	-	(3,370)	(55,804)	(5,479)	-	(6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74	9,673	1,201	3,410	26,558
重分類	-	165,023	14,663	2,122	(152,819)	28,9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747,767</u>	<u>548,110</u>	<u>60,770</u>	<u>117,224</u>	<u>1,836,68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813	549,654	650,121	66,187	4,425	1,633,200
增 添	-	3,275	17,315	1,829	120,452	142,87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557)	-	-	-	(21,557)
處 分	-	(10,331)	(98,590)	(8,680)	-	(117,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72)	(5,116)	(638)	(2,242)	(14,268)
重分類	-	450	1,963	996	(3,811)	(4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813</u>	<u>515,219</u>	<u>565,693</u>	<u>59,694</u>	<u>118,824</u>	<u>1,622,243</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7,616	384,790	43,171	-	675,577
本年度折舊	-	33,024	77,381	8,219	-	118,624
處 分	-	(3,370)	(55,626)	(5,466)	-	(64,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97	7,467	1,003	-	14,7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3,567</u>	<u>414,012</u>	<u>46,927</u>	<u>-</u>	<u>744,50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3,757	399,142	42,677	-	675,576
本年度折舊	-	29,334	87,762	9,593	-	126,6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57)	-	-	-	(1,857)
處 分	-	(10,331)	(98,183)	(8,568)	-	(117,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87)	(3,931)	(531)	-	(7,7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7,616</u>	<u>384,790</u>	<u>43,171</u>	<u>-</u>	<u>675,5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464,200</u>	<u>134,098</u>	<u>13,843</u>	<u>117,224</u>	<u>1,092,17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62,813</u>	<u>315,897</u>	<u>250,979</u>	<u>23,510</u>	<u>4,425</u>	<u>957,6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2,813</u>	<u>267,603</u>	<u>180,903</u>	<u>16,523</u>	<u>118,824</u>	<u>946,666</u>

1. 子公司 Sinher Vietnam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營運需求委託非關係人興建廠房，合約總價款為 137,042 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完工並轉入房屋及建築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昆山萬禾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營運需求委託非關係人興建廠房，合約總價款為163,5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價款分別已支付100,245千元及83,026千元。

2.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587
增添	80,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1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865
增添	27,7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4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3,625
減少	(1,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1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03
本年度折舊	7,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59
本年度折舊	2,47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4)
減少	(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93,922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4,3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7,984</u>

1.昆山萬禾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四四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587千元(約新台幣54,079千元)，業已全數付讫。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慶雙禾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與中國大陸四川省重慶市人民政府簽約，取得重慶市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至民國一五二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5,565千元(約新台幣23,259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 3.Sinher Vietnam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取得越南太平省天海縣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至民國一五六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為越南盾47,234,000千元(約新台幣59,789千元)，業已全數付訖。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與國有財產署簽約承租基隆市光明段國有土地使用權，並針對廠房所負拆除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 5.合併公司將其部分自用廠房出租與第三方，故將表彰租賃權利之土地使用權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房屋及建築。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土 地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547	6,082	114,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8	212	4,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335</u>	<u>6,294</u>	<u>118,6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960	5,153	94,1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入	21,557	1,040	2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0)	(111)	(2,0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547</u>	<u>6,082</u>	<u>114,62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63	676	13,339
本年度折舊	6,020	139	6,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4	24	4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57</u>	<u>839</u>	<u>19,9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77	458	6,035
本年度折舊	5,445	126	5,5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入	1,857	104	1,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12)	(2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63</u>	<u>676</u>	<u>13,339</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土 地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3,178	5,455	98,633
民國112年1月1日	\$ 83,383	4,695	88,0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5,884	5,406	101,290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76,546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6,6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8,516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部分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該廠房及表彰租賃權利之土地使用權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及(六)。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廠房簽約款	\$ -	30,000
其他	\$ 16,115	12,589
	\$ 16,115	42,58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廠房買賣契約，總價款為8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支付款項30,000千元，因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已全數付訖及完成過戶手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短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CNY	2.85~3.25%	\$ 31,346
		\$ 99,794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USD	2.37%~5.57%	\$ 101,684
		\$ 429,59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之信用借款及其額度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76,126	51,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736)</u>	<u>(51,924)</u>
合 計	<u>\$ 22,39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214</u>	<u>121,156</u>
利率區間	<u>3.20%~3.35%</u>	<u>2.90%</u>

1.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4.1.1~114.12.31	\$ 53,736
115.1.1~115.02.14	<u>22,390</u>
合 計	<u>\$ 76,126</u>

2.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u>\$ 2,905</u>	<u>256</u>
非流動	<u>\$ 55,701</u>	<u>1,75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61</u>	<u>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483</u>	<u>5,6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181</u>	<u>181</u>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020</u>	<u>6,083</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四～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十三)。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	<u>\$ 21,748</u>	-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本期新增	21,486	-
本期折現攤銷	<u>262</u>	-
1月31日餘額	<u>\$ 21,748</u>	-

合併公司針對廠房所負拆除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該等金額係根據過去經驗相同或類似拆除之歷史經驗數據所估計。

(十三) 营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部分停車位，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或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該等合約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53千元及13,292千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3	2,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0)</u>	<u>(3,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547)</u>	<u>(729)</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8	2,3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	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93</u>	<u>2,43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67	2,945
利息收入	52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4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7	15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40</u>	<u>3,16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任何變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	\$ (12)
營業成本	\$ (6)	\$ (6)
管理費用	(4)	(3)
研究發展費用	(3)	(3)
	<u>\$ (13)</u>	<u>\$ (1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8)	\$ (725)
本期認列	648	(2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0)</u>	<u>\$ (748)</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1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	42
未來薪資增加	40	(39)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7)	59
未來薪資增加	57	(5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25千元及8,1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48,439千元及43,624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177	41,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費用	-	3,6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20)</u>	<u>469</u>
	<u>16,557</u>	<u>45,9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2	(20,344)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稅率差異	<u>571</u>	<u>2,215</u>
	<u>1,023</u>	<u>(18,129)</u>
所得稅費用	<u><u>\$ 17,580</u></u>	<u><u>27,838</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880</u>	<u>(4,722)</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88,947</u>	<u>31,6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89	6,33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54	(2,245)
前期低(高)估	(620)	46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31	1,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603
其他	(3,474)	17,774
所得稅費用	<u>17,580</u>	<u>27,83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合計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確 定 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308	179	-	65,487	
借記/(貸記)損益	(4,543)	33	3,140	(1,3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	-	1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65</u>	<u>342</u>	<u>3,140</u>	<u>64,2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392	149	2,018	89,559	
借記/(貸記)損益	(22,084)	35	(2,018)	(24,0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	-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08</u>	<u>179</u>	<u>-</u>	<u>65,487</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05	20,704	18,354	50,363	
(借記)/貸記損益	-	(2,285)	(108)	(2,3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880)	-	-	(6,8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u>	<u>18,419</u>	<u>18,246</u>	<u>41,0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83	29,565	15,431	51,579	
(借記)/貸記損益	-	(8,861)	2,923	(5,9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22	-	-	4,7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05</u>	<u>20,704</u>	<u>18,354</u>	<u>50,363</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一〇年度外，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31,703	431,7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票	<u>8,332</u>	<u>8,332</u>
	\$ 440,035	440,03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B.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C.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10%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另，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6,005千元及27,11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00	<u>73,617</u>	1.75	<u>122,8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00	<u>73,617</u>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

本公司為將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庫藏股計8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轉讓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1,367	3,8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617</u>	<u>73,6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0.97</u></u>	<u><u>0.05</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1,367	3,8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3,617</u>	<u>73,6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60</u>	<u>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73,777</u></u>	<u><u>73,710</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0.97</u></u>	<u><u>0.05</u></u>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2,607	123,211
中國大陸	1,034,509	1,097,634
新加坡	659,936	575,105
日本	110,314	103,104
其他	<u>49,659</u>	<u>9,481</u>
	<u><u>\$ 1,957,025</u></u>	<u><u>1,908,535</u></u>
主要產品：		
樞紐零組件	\$ 1,947,395	1,891,229
其他	<u>9,630</u>	<u>17,306</u>
合計	<u><u>\$ 1,957,025</u></u>	<u><u>1,908,535</u></u>

2.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列示如下，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5,197	530
董事酬勞	850	-
	<u>\$ 6,047</u>	<u>53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皆為61%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備抵損失。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6,126	(77,854)	(54,659)	(23,1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346	(31,383)	(31,383)	-	-
應付帳款	231,812	(231,812)	(231,812)	-	-
其他應付款	163,106	(163,106)	(163,106)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48	(28,000)	-	-	(28,000)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	58,606	(65,514)	(3,638)	(3,638)	(58,238)
存入保證金	1,083	(1,083)	-	-	(1,083)
	\$ 583,827	(598,752)	(484,598)	(26,833)	(87,321)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1,924	(52,996)	(52,99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684	(102,235)	(102,235)	-	-
應付帳款	187,258	(187,258)	(187,258)	-	-
其他應付款	163,641	(163,641)	(163,641)	-	-
租賃負債(流動 及非流動)	2,011	(2,039)	(263)	(263)	(1,513)
存入保證金	1,220	(1,220)	-	-	(1,220)
	\$ 507,738	(509,389)	(506,393)	(263)	(2,73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365 美金/台幣 =32.785	1,061,078	20,269 美金/台幣 =30.705		622,351
美金		26,284 美金/人民幣 =7.1884	846,060	27,308 美金/人民幣 =7.0827		836,905
金融負債						
美金		16,285 美金/人民幣 =7.1884	524,207	14,767 美金/人民幣 =7.0827		452,55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3,054		31,118
貶值5%		(53,054)		(31,11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6,093		19,217
貶值5%		(16,093)		(19,21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711千元及25,451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95千元及1,2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3,1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2,6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95	-	-	-	-
存出保證金	<u>6,548</u>	-	-	-	-
	<u>\$ 2,271,6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存款	\$ 76,126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346	-	-	-	-
應付帳款	231,812	-	-	-	-
其他應付款	163,106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8,606	-	-	-	-
存入保證金	<u>1,083</u>	-	-	-	-
	<u>\$ 583,827</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4,1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7,6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06	-	-	-	-		
存出保證金	<u>9,038</u>	-	-	-	-		
	\$ 2,441,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1,92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684	-	-	-	-		
應付帳款	187,258	-	-	-	-		
其他應付款	163,64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011	-	-	-	-		
存入保證金	<u>1,220</u>	-	-	-	-		
	\$ 507,738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資訊。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合併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越南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654,501	598,189
資產總計	4,069,058	3,986,957
負債比例	16 %	15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本期新增	現金流量	及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13.1.1 \$ 101,684	(73,496)	-	3,158	31,346
長期借款	51,924	22,271	-	1,931	76,126
存入保證金	1,220	(137)	-	-	1,083
租賃負債	2,011	(2,195)	58,790	-	58,6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6,839</u>	<u>(53,557)</u>	<u>58,790</u>	<u>5,089</u>	<u>167,161</u>
	非現金之 變動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51,530	(47,858)	(1,988)	101,684	
長期借款	-	52,745	(821)	51,924	
存入保證金	1,243	(23)	-	1,220	
租賃負債	2,265	(254)	-	2,0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5,038</u>	<u>4,610</u>	<u>(2,809)</u>	<u>156,8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禾產品模型技術有限公司(大禾)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蘇州森遠同威科技有限公司(森遠同威)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大禾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4,253千元及12,46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3,934千元及5,01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依持股比例參與投資公司森遠同威現金增資，金額計12,486千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16	15,213
退職後福利	414	456
	<u>\$ 15,130</u>	<u>15,66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之額度	\$ 89,949	94,51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之額度	93,178	95,884
		<u>\$ 183,127</u>	<u>190,4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間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購買廠房及工程款分別為87,954千元及225,1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3,071	123,446	606,517	457,445	120,535	577,980
勞健保費用	40,774	8,907	49,681	38,615	8,393	47,008
退休金費用	49,166	6,985	56,151	45,141	6,609	51,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011	6,389	34,400	28,279	6,691	34,970
折舊費用	100,178	31,933	132,111	111,368	23,371	134,739
攤銷費用	1,241	2,819	4,060	1,263	4,120	5,38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2	1,024,367	187,740 (US\$6,000)	-	-	-	- %	1,707,278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2	1,024,367	312,900 (US\$10,000)	127,862 (US\$3,900)	31,346 (CNY\$7,000)	-	3.74 %	1,707,278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231,988)	(35)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依成本加成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應收帳款 165,775	65%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昆山萬禾	"	(銷貨)	(283,489)	(43) %	"	"	"	應收帳款 31,862	13%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0,178)	(12) %	"	"	"	應收帳款 127,444	25%	"
昆山萬禾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3,489	41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	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付款	應付帳款 (31,862)	(16)%	"
重慶雙禾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1,988	45 %	"	"	"	應付帳款 (165,775)	(49)%	"
重慶雙禾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0,178	27 %	"	"	"	應付帳款 (127,444)	(37)%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00%持股之孫公司	165,775	1.37	99,812	加強催收	應收帳款 17,320	-	"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444	1.27	59,178	加強催收	應收帳款 30,843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	銷貨收入	231,988	售價係依成本加成，月結12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11.85%
0	本公司	重慶雙禾	1	應收帳款	165,775	"	4.07%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1	銷貨收入	283,489	"	14.49%
1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3	銷貨收入	140,178	"	7.16%
1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3	應收帳款	127,444	"	3.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期 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 率			
本公司	MOI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727,957	727,957	23,800,000	100%	1,012,511	23,800,000	100%	(19,380)	(16,919)	子公司
"	Profit	薩摩亞	"	-	-	-	100%	619	-	100%	(708)	(708)	"
"	Sinher Vietnam	越南	樞紐零組件之 製造及銷售	265,832	217,077	-	100%	257,880	-	100%	(2,871)	(2,871)	"
	合計			\$ 993,789	945,034			1,271,010				(20,498)	
MOI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25,579	325,579	10,600,000	100%	812,111	10,600,000	100%	(9,841)	(17,435)	孫公司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	402,378	402,378	13,200,000	100%	192,740	13,200,000	100%	(1,945)	(1,945)	"
	合計			\$ 727,957	727,957			1,004,851				(19,380)	
Profit	Great Info	薩摩亞	樞紐零組件之 銷售	USD -	USD -	-	100%	31 (USD1)	-	100%	(57) (USD(2))	(57) (USD(2))	"
"	Top Trading	安奎拉	"	USD -	USD -	-	100%	588 (USD18)	-	100%	(651) (USD(20))	(651) (USD(20))	"
								619				(708)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4	319,176 (USD10,600)	-	-	319,176 (USD10,600) (CNY(2,210))	(9,842)	100 %	100%	(9,842) (CNY2,210)	812,037
重慶雙禾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391,042 (USD13,200)	註1及5	391,042 (USD13,200)	-	-	391,042 (USD13,200) (CNY(437))	(1,945)	100 %	100%	(1,945) (CNY(437))	192,723
千全	樞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3,299 (CNY2,700)	註6	-	-	-	-	305 (CNY69)	100 %	100%	305 (CNY69)	455 (CNY102)
森遠同威	散熱風扇研發、製造及銷售	80,034 (CNY18,500)	註7及8	-	-	-	-	(9,252) (CNY(2,077))	49 %	49%	(5,461) (CNY(1,226))	22,401 (CNY5,00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6：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7：係昆山萬禾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8：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CNY18,500千元(資本金CNY2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減資CNY7,500千元並增資CNY6,000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0,218 (USD23,800千元)	710,218 (USD23,800千元)	2,048,73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丁鴻		6,028,359	8.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係產銷樞紐零組件，並無具個別分離財務資訊之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銷售樞紐零組件單一產品。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02,607	123,211
中國大陸	1,034,509	1,097,634
新 加 坡	659,936	575,105
日 本	110,314	103,104
其 他	49,659	9,481
合 計	\$ <u>1,957,025</u>	<u>1,908,535</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712,728	653,400
中國大陸	478,141	475,794
越 南	214,980	87,644
合 計	\$ <u>1,405,849</u>	<u>1,216,83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6600公司	\$ 659,936	575,105
00107公司	423,088	445,604
00303公司	148,961	214,496
	\$ <u>1,231,985</u>	<u>1,235,20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83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鑑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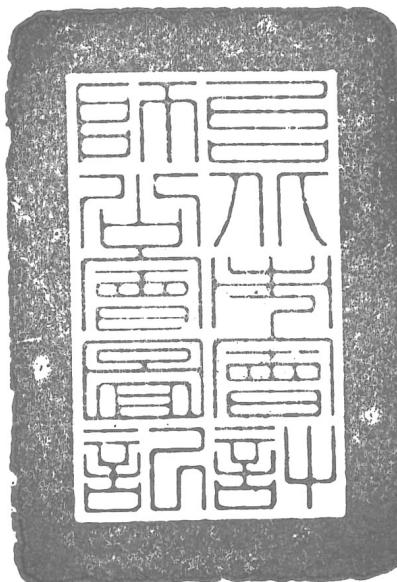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思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